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的《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 弘

运乃建

段 咏